

曹錕

北洋风云人物系列之

北洋时期最后一位总统

韩仲义◎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文史辉映 雅俗共赏（代序）

刘永典

韩仲义先生从医从教几十年，出版过医学专著，发表过多篇医学论文，几次被评为省地拔尖人才。他的业绩已经够抢眼了，又一不留神成了著名作家。他酷爱文学，从上世纪六十年代起坚持业余创作，发表中短篇小说、散文、科普作品几百篇，有二十多篇作品收入十几部选集。先后出版北洋军阀系列长篇六部，现代小说、纪实文学、报告文学五部，多次获省、国家文学奖。是一位颇具实力的多产作家。

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，韩仲义把北洋军阀人物纳入创作重点，多次到天津、北京、山东、保定等相关城市查阅资料，采访知情人，对北洋军阀的发展轨迹、心路历程有较深研究，有深厚的资料储备和创作激情。他以智慧、才华和悟性孜孜以求，自强不息，终于获得丰硕成果。

韩仲义年逾古稀，仍然坚持笔耕不辍。他做人低调，虽获得不少荣誉和成就，但从不张扬。他崇尚杜甫两句诗：“细推物理须行乐，何用浮名绊此身。”追求真实价值，而非浮光掠影。在浅薄浮躁、物欲横流的今天，这种精神无疑是难能可贵的。

北洋军阀时期是近代史上一个重要时期，同战国时期相似，是一个狼烟四起，社会动荡的特殊时期。清廷衰微破败，列强虎视眈眈，反清灭洋运动风生水起，北伐革命如火如荼，封建残余负隅顽抗，军阀间拥合离拒、凶终隙末，交织成一幅云谲波诡，光怪陆离的历史画卷，加速了中国贫穷、落后、半殖民地化。北洋军阀祸乱中国短短十六年（1912—1928）中，国家元首（大总统、代总统、临时执政、大元帅）更换七人八任，内阁总理、代总理更换三十多任。最短者只任职六天。这种走马灯似的权力更迭，是社会动荡，政治势力疯狂角逐，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代理人的真实写照。直系军阀统治期间，虽然从客观上不自觉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，建立了现代军事的雏形，但由于军阀穷兵黩武，争权夺利，加速了中国半封建、半殖民地化，使中

国积贫积弱，民不聊生，经济崩溃，百业凋敝，使人民陷入深重苦难之中。

直系军阀系列丛书，共三部，分别写了冯国璋、曹锟、吴佩孚三个直系大军阀，自 1987 年问世以来，深受读者欢迎，累印十余万册，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。

作者用翔实的史料、生动的文笔还原了一个个活灵活现，栩栩如生的形象。昔日风云人物的兴衰际遇、悲欢离合尽收眼底，其所附丽的时代风貌、历史变迁，乃至整个近代史、国情史也了然于胸，历历在目。

一个事物孤立地看，往往很难发现它的价值，一部书也同样。站在一定高度，透过历史与现实的联系与参照，去俯览，去剖析，情况大不相同。直系军阀系列真实地、艺术地再现了近代史上不光彩但不无教训、不应忘怀的一幕。可谓绘声、绘色、绘情。在历史题材的创作中，真正做到“再现”很不易。尤其北洋军阀盘踞中国的十几年，天昏地暗，冥顽难辨，使人陷入一定的盲目性，使回顾和描写这段历史的人容易将倾向性与真实性对立起来，不惜曲解历史；或为投合而随俗、应景、效颦，不惜开历史的玩笑。直系军阀系列丛书的可贵之处在于，它力图寻找出人物一生前后连贯的文化心理线索，以此把人物复杂的人生色彩复原为一个活的机体，一些看似矛盾的人格侧面，都可以得到令人信服的诠释。其每部书的立意、选材、铺排和着色都有自己思想上的追求和一以贯之的科学态度。作者对所处时代纷纭复杂的矛盾采取全景式写法，将众多人物和多样的场景“调整成一篇完整的历史”。对这一历史时期重大事件的前因后果，做了历史性的艺术反映。这与近年来以搜奇猎怪为宗旨的某些历史读物大异其趣。

直系军阀系列丛书的成就突出表现在作者全力创造艺术典型。历史小说需要有立得住的人物，而且对人物形象的容量及价值的要求非同寻常。这三部书在惨烈的斗争中，不仅写了冯国璋、曹锟、吴佩孚的政治心态史、文化心态史、感情心态史，还塑造了近代史上时有所

闻，但并不被人熟知的形象，重现了他们独特的政治经历、生活道路、文化素养和最后命运。

三部书写了大量历史事件，通过主要人物带出环境和事件的来龙去脉，并引出其与人物的关系。但作者始终把注意力放在事件中的人上使得这套书既具“智商”，又具“情商”。书中军阀、革命党、清政府等相关人物多达几十个，既不能采取“列传”式写法，又不能使人物淹没在纷繁的事件中。阳夏之战、“二七”惨案、贿选丑剧，颠沛流离，炎凉落寞，都通过各色人等的态度、事件的变化和始末，演绎人物命运的深化。作者倾注的力量不仅在战场上，更主要的在不见硝烟的场合，包括会议、斡旋、官场往来、感情纠葛等等。作者抓住呈现人物心灵的跌宕变化，使众多人物在作者透视、聚集之下跃然纸上。

历史的真实是历史小说的基石，但并非单纯追求真实的“信史”。这套作品在真实性与典型性上做了探索。作者本意并非考证某些历史情节，而在于对众所周知或知之甚少的历史细节做一番咀嚼与品味。在重大史实和主要人物的政治面貌、性格特征上，基本上“谨守史范”；对历史上无明确记载的细节，则结合时代、环境及人物特性“遥体人情”，“悬想事势”（钱钟书语），进行合情合理的艺术创作。这样以史带文，以文证史，交相辉映，补出人物的心路历程，复原或部分复原人物的神韵，达到或近于深层次的历史真实。

作者把冯国璋、曹锟、吴佩孚三个军阀作为每部书的主人公，着力于人物形象的整体塑造，尤其对他们在历史关头所做的政治选择，特别是对人民的态度、感情做了无情剖示。而这种表现是沿着人物的思想脉络，逐步走向他们的灵魂深处。重视内在挖掘，让人物按照自己的信仰、观念、特质，干符合特定历史人物性格逻辑的事，逐步勾画出人物的精神面貌。

这套书的总体思路很明确：以文代史，以文代传，文中有史，史中有传，文史相融合。这种独到的结构设计，既吸收了传统叙事艺术的精华，又不囿于传统；既有外在手法的变化，又有内在深层次的创新；既写出多灾多难的历史沧桑，又写出历史风云人物的作为及感情

心态。有高潮有悬念，有独立存在价值，但又构成一个线型的、链条式的运转机制。主人公的命运牵引读者一章章看下去，欲罢不能。

作者在叙事上注意疏密相间，错落有致。对主要人物事件不惜浓笔重墨，相反则惜墨如金，点到为止。在紧张穿梭中，不忘描绘主人公闲情逸致的“业余”生活，增强了故事的吸引力。冯国璋爱妻周砥的聪颖妩媚，举案齐眉；曹锟的声色犬马，藏娇纳妾；吴佩孚醉心于星相占卜、琴棋书画、兵书战策、湖光山色，尤其吴佩孚与前妻、现妻、秘书陶梦的感情纠葛，以及养女的“意外身亡”，在浓郁的生活和艺术氛围中，将文学和史学，知识和情趣融为一体，读来颇具意味和震撼力。

三部书在叙事风格上的独到之处在于娓娓道来，顺乎自然，没有丝毫做作之感和雕琢痕迹。作品场面宏大，人物众多，头绪纷繁。在历史过程的徜徉中，作者将风云变幻纳于胸中，集于毫端，在纷纭复杂的头绪中从容不迫，有条不紊，铺陈扬弃，纵横捭阖，写得既变幻莫测，又条理清晰。同时，作者也将其艺术触角伸入人物内心深处，写出各色人物的不同心态及微妙心理。加上富有情趣的生活细节，引人入胜的情节，构成主要人物复杂多重的性格特征。袁世凯的阴险狡诈，唱筹量沙；黎元洪的柔弱无为，敦厚木讷；冯国璋的狡狯圆通，首鼠两端；曹锟的愚氓颟顸，声色犬马；徐世昌的世故圆滑，老谋深算；段祺瑞、吴佩孚的刚愎自用、桀骜不驯，都被作者刻画得活灵活现，入木三分。莫泊桑说：“一部文学作品，不仅给我们讲一个故事，娱乐和感动我们，还要强迫我们理解蕴藏在事件中的深刻意义。”小说是诉诸形象的，思想性不是外加的，是形象、场面和情节的自然流露，水到渠成的。韩仲义的小说做到了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毋庸讳言，本丛书人物，特别是次要人物的形象刻画尚欠丰满。三个主要人物的悲剧性命运的原因未能得到深刻揭示。小说把致乱之源过多归咎于个人，对历史运动合力的揭示尚欠深刻和充分。作品中有些理念性的东西，未能弥补不够充盈的时代氛围，尚难使读者获得当代意识对历史的烛照。从全书气势上看，多了一些匆忙，少了一些厚重。尽管如此，它仍不失为一套好书，相信它的再版会有崭新的面目，带给读者更大的惊喜。

刘文典，著名评论家。

目　录

第 1 章　风流少年 1
第 2 章　平壤大血战 18
第 3 章　投靠袁世凯 39
第 4 章　鏖战玉皇庙 59
第 5 章　初掌重权 83
第 6 章　风云际会 109
第 7 章　枪惊五专使 140
第 8 章　血战泸州城 169
第 9 章　府院之争 192
第 10 章　左右逢源 211
第 11 章　密约 244
第 12 章　动摇 265
第 13 章　反大同盟 297
第 14 章　分赃 319
第 15 章　直奉之战 341
第 16 章　倒阁驱黎 358
第 17 章　入主新华宫 378
第 18 章　内忧外患 399
第 19 章　回归 422
后记 434

第 1 章　风流少年

“报上姓名、年龄、家住哪里、什么职业？”

“曹锟，十九岁，天津大沽人，打过鱼，做过小工，贩过布……”

“哈哈，布贩子——认字吗？”

“上过四年私塾。”

“你被录取了，去军需处领军装吧！”

曹锟兴高采烈刚要走，忽然被人叫住。曹锟回头一看，是一位四十来岁的老哨官（连长）。曹锟立刻毕恭毕敬地站住，鞠了一个九十度的大躬：“给大人请安！”

“嗯，好。”哨官捋着胡子，满意地说，“还算懂礼貌。”

说着，上下打量曹锟，见他一米七几的个子，虽然不是很高，但生得宽肩阔背，膀大腰圆。他长着一张古铜色的圆脸，蒜头鼻，火盆嘴，厚嘴唇，一双细眯犀利的小眼睛，一见面就给人坦诚、开朗、拙朴的印象。

哨官对登记新兵的师爷说：“把笔给他，让他写几个字儿。”

师爷把一支毛笔和一张毛边纸递给曹锟。曹锟略加思索，工工整整写了七个字：“好男儿当兵卫国。”

哨官拿着字笑眯眯地说：“嗯，不赖。会武术吗？敢跟他比吗？”哨官指着一个黑大个儿说。

曹锟瞅了他一眼，瓮声瓮气地说：“敢！”

士兵脱掉上衣，拉起虎架。曹锟不甘示弱，把缎面夹袄扔给同伴，把辫子往头顶上一缠，粗声粗气地说：“来吧！”

两个人拳打脚踢，你来我往，打得难解难分，围观者不时地加油助威。

第一轮曹锟败了，但他很快又冲上去。第二轮曹锟倒了，士兵傲慢地说：“算了吧，你不行。全队一百多号人，没有超过三个回合的，你算不错了。”

曹锟偏不信邪，往手上吐口唾沫，如饿虎扑食冲了上去，士兵稍一愣神，曹锟一头顶在士兵肚子上，士兵被顶出一丈多远，摔在地上。

围观的人哄堂大笑，响起了一阵热烈的掌声。曹锟也咧着厚嘴唇，憨厚地笑了。

哨官说："好样的，我提你个正目（班长）。"

"多谢大人栽培！"曹锟扑通一声，跪地磕了一个响头。

哨官说："我叫郑谦，有事儿到队部找我。"说罢，转身回了队部。

曹锟又惊又喜，在新兵们的簇拥下，直奔军需处。路上，人们嚷着："真走运，当兵头一天，就让当官儿的看上了！曹大哥，当了官儿，可别忘了咱穷弟兄啊。""对对，让曹大哥请客。"

曹锟一拍胸脯说："好，咱们去吃涮羊肉，我请客！"

众人叫嚷："好啊，够哥们儿！"

曹锟掏掏口袋，没钱。他想了想，把众人带到一家估衣店，麻利地脱下夹袄，往柜台上一摔，爽快地说："掌柜的，估个价儿！"

众兄弟目瞪口呆，纷纷说："哎，曹大哥，你这是干什么，一句玩笑话何必当真？"

曹锟大大咧咧地说："小意思，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。走！"

众人异口同声地称赞道："好样儿的，真够朋友！"说着，出了估衣店，进了一家饭庄。

有人问："曹大哥，你是怎么当的兵？"

曹锟说："唉，说来话长。"

曹锟，字仲珊，同治元年（1862 年）生于天津大沽一个穷苦渔民之家。父亲曹本生，以撑船、打鱼为业。他生有子女七人，曹锟排行老三，人称曹三儿。大哥曹镇，大姐曹大姑，四弟曹锐，五弟曹钧，六妹曹二姑，七弟曹锲。曹本生为人要强，虽然家境贫寒，但不惜勒腰带，也让孩子们读书识字。因此，曹家兄弟大都上过几年私塾。

曹锟十五岁时，因家境贫寒，不得不辍学，以贩卖布匹维持生计。开始，他背着大包袱，步行到天津，从商号里买来布匹，然后背到四外乡里去沿街叫卖。后来，经营范围越来越大，买了一辆独轮手推车走村串户。起先只贩布匹，后来估衣、针头线脑、胰子香粉都卖。他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女人，而且多是大姑娘小媳妇。开始，他年龄小，

十分腼腆，抵挡不住那些挑逗的目光，脸总是红红的，低着头不敢正视她们。渐渐地，他久经江湖，变得不老实了，说话油嘴滑舌，一双野猫似的小眼睛，使劲儿往女人脸上盯。为了取悦她们，他时常多量几寸布，少收几文钱，哄得女人们神魂颠倒。少数好贪小便宜的女人，为了得到更多好处，不惜卖弄风骚，跟他眉来眼去。所以，没过两年，曹锟已变得十分世故练达，学会了一套眼观六路，耳听八方，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生意经。

曹锟十九岁那年，有一天来到一个小镇上卖布，忽然雷鸣电闪，大雨倾盆。他收起布摊，推起小车跑到一家厦子下面去避雨，衣裳都淋湿了，冻得他不时磕牙打战。

“咣当”，随着一声门响，传来一阵银铃般的声音：“哟，这不是曹掌柜吗，大冷的天儿，怎么站在这儿？”

曹锟心里一激灵，赶忙回头看，原来是一位二十七八岁的风流少妇。她中等身材，身量苗条，穿一身银灰色裤褂，一双白鞋。油光水滑的头发梳得高高的，脸上搽了一层淡淡的官粉，细溜溜的眉毛如一双受惊欲飞的鸟，一双不大的杏核眼神采飞动。这女人叫孙秀娟，守寡有一年多了，长得虽不算很好，但风韵飘逸，楚楚动人，使人禁不住要多看几眼。曹锟很觉窘迫，有礼貌地一抱拳说：“啊，大嫂，实在对不起，多有打扰，我避避就走。”

“嘻嘻，”女人用白皙的手捂着嘴笑道，“干吗这么客气？曹掌柜如不嫌弃，请到屋里坐坐。”

“不，不，多有不便……”

“瞧你说的，有吗不便的？”女人满脸坦诚，无一丝假意。

于是，曹锟把小车推进门里，放在门洞一边，说：“好啦大嫂，你忙去吧，这儿挺好，我就在这儿避避吧。”

“哎哟，这就见外了，快进屋，兄弟到姐家有吗不实诚的？”说着，反身闩上大门。

曹锟随着女人，怯生生朝堂屋走。院里积满水，甬道上放着几块方砖，女人三寸金莲，立脚不稳，一双胳膊抡挛着，身子似风吹杨柳

轻摇曼舞。不知是故意还是不小心，她一脚蹬空踩到水里。曹锟本能地伸手去扶，一双手不期而然地握到一起。两人的脸同时红了。曹锟抓住她的手，一步步进了正房东屋。

屋里陈设虽简单，但很有条理。炕上铺毡卧褥，地上摆着一张方桌，两把红木雕花椅，屋角上明橱亮柜。女人含情脉脉地说："愣着干吗，坐呀。"

"不……我……还是……"

"嘻嘻，"女人双手按住他的肩，"家里没外人，清静得很。我那死鬼命短，一年前就死了。你坐，坐呀。"说着，一阵风似的去了西屋。不一会儿把一套浆洗干净的夹衣扔在炕上，用既亲切又严厉的口吻说："快换上，小心着凉！"说着，走了出去。

曹锟哪里见过这种阵势，只觉得昏昏沉沉，似做梦一般，心里热乎乎、甜滋滋的，心怦怦直跳，好像要从嗓子眼儿里蹦出来。他犹豫片刻，关上房门换衣裳……

不一会儿，一缕清香飘进室内，女人满面春风地端来一大一小两碗鸡蛋面，一盘炒豆芽，一壶烧酒，两只杯子和两双筷子。这一切都是在片刻之间完成的，她的动作娴熟得令人惊讶。

女人笑嘻嘻地说："趁热吃吧，姐陪你。"

"这，这……"曹锟忸怩作态，内心却早就未饮先醉了。

"这吗呀，有毒？"女人佯嗔道，把大海碗推到曹锟面前。

曹锟早就又饥又渴，拿起筷子，稀里呼噜吃起来。不一会儿吃了通身大汗。女人不时给曹锟夹菜添汤，她自己很少吃，像母狼贪婪地盯着猎物那样，死盯着曹锟的一举一动。最后，把自己吃过两口的汤面也倒给他。那亲热劲儿，真如一对新婚夫妇。

"嘻嘻，傻东西，慢着吃，还有酒呐！"说着，女人拎起酒壶，斟了两杯酒，一杯递给曹锟，一杯留给自己，"会喝吗？我也不会，喝着玩儿吧，姐陪你。"

"喝，不会也喝，死了也喝！"曹锟端起酒杯，一饮而尽，喝完咳起来，红了脸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曹锟连饮三杯，越发心驰神迷。女人不时夹口菜送到曹锟嘴里。趁曹锟不注意，偷偷用小拇指的长指甲蘸了一点儿酒，轻轻一弹，酒溅到曹锟的眼睛里。曹锟一愣怔，闭上眼睛赶忙去擦。女人放声大笑："哈哈，怎么这样巧，快让我看看。"说着，凑过去，一手扶着曹锟的后脑勺，一手用丝绢去擦，一边擦，一边吹，她那膨胀的乳房和柔软的腹部，早贴在曹锟肚子上了。曹锟的骨头酥了，顺势把她抱在怀里，直搂得女人哼哼唧唧叫起来："哎呀曹三儿，你……你想吃了……我？"女人断断续续地说。

"我是吃你，连骨头带皮吃了你……"说着，曹锟把女人拦腰抱起，放在炕上，急不可耐地去脱衣裳。

十九岁的曹锟，第一次尝到人间快乐。什么道德、脸面、生意，什么父母的期望、弟妹的饥饿，全扔在脑后。在这间温暖的小屋里，他足不出户，一住就是十多天。他学会抽烟、喝酒、赌博、调情，连本带利及那辆独轮车都赔了进去。

父亲从孙寡妇家找到他，用三寸宽的皮带把他打得皮开肉绽。最后，跟他哥哥一起，把他捆起来装进一条麻袋，向大海边拖去。母亲和姐姐哭得死去活来，双双跪在地上求情："他爹，饶他一次吧！"

父亲心软了，对天呼号："天哪，我怎么养了你这个孽障？！"

从此，曹锟被父亲逐出家门，成了四海为家的流浪汉。他打过短工，当过搬运工，吃喝嫖赌，坑蒙拐骗，无所不为。他结交了许多流氓无赖，三教九流，在天津、大沽一带小有名气。

曹锟好酒好肉，尤好女色。他酒量不大，却很贪杯，且每饮必醉，每醉必疯疯癫癫，色胆包天。路遇女子便追逐调戏，胡言乱语，吓得女人又叫又逃，惊动四邻八家，或打或骂，把他赶走。终于有一天，他闯下大祸。

这天，他醉酒后在大街上徘徊，忽见一窈窕淑女飘然而至，他老毛病又犯了，踉跄上前搭讪调戏。那女人挣脱纠缠，疾步跑入一家大门。曹锟正自惋叹，忽然大门洞开，呼啦啦拥出三五个男子，扯住曹锟一顿好打。曹锟连连叩头告饶，交出身上财物方告无事。

曹锟憋了一口气，每欲寻机报复。一天傍晚，曹锟果遇此女，他跑上前紧紧抱住女子又啃又咬，恣意污辱。

事后，女家男性数人，手持棍棒悉数出动，大街小巷四处寻觅曹锟踪迹，声言非宰了他不可。曹锟心惊胆战，自知在天津再无立锥之地，于是投了淮军。

此时，世界新老帝国主义一次次欺侮中国，强迫中国割地赔款，签订不平等条约，清统治者痛定思痛，认为有整军经武之必要。于是，派北洋大臣、直隶总督李鸿章大肆招兵买马，开办武备学堂，扩充武装实力。许多青年纷纷弃文经武。曹锟也是受了社会潮流的影响而参军的。

这天，曹锟正在操场上操练，队部戈什哈（听差）跑步来到值星哨官面前，小声说了几句，哨官大声喊道："曹锟出列，郑管带叫你！"

"是！"曹锟赶忙跑出队列，冲着哨官敬个军礼，而后向营部跑去。

郑管带便是郑谦，也就是曹锟入伍时提拔他当正目的那位哨官。曹锟是个表面嘻嘻哈哈、大大咧咧，内心却十分精细的人。自从攀附上郑谦以后，他每逢年节，都要给郑谦送一份厚礼；每当节假日，都要去郑家干大活，出大力。郑谦之所以对曹锟恩宠有加，也有个人目的。他年近五旬，娶过一妻一妾，但没有生下一个儿子，他见曹锟"憨厚老诚"，就收他做了义子。曹锟受宠若惊，待郑谦比待父亲还亲。为讨好郑谦，他先取悦郑谦的爱妾董氏。董氏比他大不了两三岁，他却干娘长、干娘短地叫得一口蜜。他怕郑谦多心，在郑谦面前对董氏总是装得恭顺、无邪；背后，将与董氏的关系巧妙地处理在暧昧、亲近，又不过分亲昵的程度上。

尽管这样，还是发生了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。那天，董氏让他沏茶，在曹锟双手献茶的一瞬间，董氏竟含情脉脉地握住他捧杯的手，一只镂金细瓷盖碗啪地打在地上，两个人的脸腾地红了，表情十分尴尬。郑谦虽未动声色，但心里却画了个问号。为这事，曹锟几天几夜睡不好，吃不下，心神不安。今天，他边走边想：现在叫我，是不是为这件事？是不是要找我兴师问罪？是不是要杀我？我该怎样表情，

怎样动作，我该怎么办？这么一想，他心更慌，气更短，腿脚更软了，一步一挨，犹如赴刑场一般。

“爹，您老叫我？”曹锟故作镇静地说。他垂下头，不敢正视郑谦。

“唔，你坐下。”看得出，郑谦也在掩饰自己。

曹锟在郑谦面前的一张凳子上坐下来，偷瞟了一眼郑谦，见他面容憔悴，眼角干涩，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，心想他肯定也在为这件事焦心。沉吟片刻，郑谦语气沉重地说：“曹锟（以前他总是亲昵地叫他‘三儿’，从不叫大号），干爹待你怎样？”

曹锟情真意切地说：“恩重如山，胜过父母。”

“你对干爹如何？”

“一片孤忠，绝无二心。”

“果真这样？”

“上天可以作证！”

郑谦站起来，低着头，一手托着水烟袋，一手捋着胡子，在地上走来走去。曹锟恭身侍立，眼睛追视着郑谦，室内气氛压抑得令人窒息。许久，郑谦才重新坐回椅子上，含混不清地说：“我想……栽培你，不知你……”说着，眼睛像两把利剑，使劲盯着曹锟。曹锟眼含热泪，坦诚地看着他。二人对视有半分钟，郑谦终于说：“对，我是要栽培你。李中堂李大人在天津开办武备学堂，在淮军官弁中选拔可造之才培养深造，既学文又习武，一出校门就是军官。我想保送你去，不知你能否体谅老夫的一番苦心？”

“爹！”曹锟做梦都没想到会是这等美差，他扑通跪伏在地，声音哽咽着说，“您老人家的大恩大德，孩儿永世不忘。孩儿有生之年，定要报效您老的深情厚谊！”

郑谦很高兴，上前把曹锟扶起来，双手攀着他的肩膀，红着眼圈儿说：“孩子，我老了，不堪造就了，我把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。你若有心，待我百年之后，把我打发得入土为安，余愿足矣。”

曹锟热泪盈盈地说：“皇天后土为证，我曹锟如有半点差池，让我乱箭穿身，不得转世……”

“别说了孩子，”郑谦老泪纵横，捂住曹锟的嘴，“跟老夫回家吧，让你义母帮你准备一下，明天起程吧。”

当晚，郑谦约来三五知己，置办了一桌丰盛的酒席，为曹锟饯行。送走客人，董氏把曹锟叫到内室，翻箱倒柜，把郑谦穿过的衣裳拿出几件，把他拉到穿衣镜前试衣。她一会儿左，一会儿右，一会儿抻，一会儿拽，亲热得很。她对曹锟说：“曹锟，老爷子待你咋样？”

曹锟深情地说：“跟亲爹一样！”

“你知道他为啥对你这样好吗？他家里有大老婆，有一个二十岁的女儿，尚未婚配，他有意……”

说着，董氏笑眯眯地看着曹锟，看他有什么反应。曹锟心里明白了，脸红红的。他低下头，手不自然地抚弄着衣角，焦急地等待下文。女人终于说：“他想将女儿许配给你，不知你意下如何？”

曹锟一听像吞了一颗蜜丸，心里热乎乎、甜滋滋的，心想，我出身穷苦渔家，兄弟姐妹众多，饥寒交迫，父母常为我们的婚姻大事焦心，现在我不仅攀附上大官儿，而且媳妇唾手可得，上哪里找这种美事……他刚要答应，忽然想到，那女人人品怎么样？有没有残疾？会不会……这么想着，他不由地说：“婚姻大事，全凭二老做主，孩儿没有意见。只是……没见过面，不知……”

董氏笑道：“哈哈，看不出你倒是个好心人。其实，这人你见过。前几天，我让你给我架箱子，在我屋里有个姑娘，给你搭下手，当时说是我侄女，其实就是她。”

曹锟高兴得半晌说不出话来。董氏笑道：“哈哈，这么说你答应了？我去告诉你干爹。”

“哈哈。”郑谦笑着走进来，“你们的话我全听到了。孩子，我很高兴，很高兴啊。哈哈……”

曹锟更窘了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少顷，他拱手长揖，倒地便拜：“岳父岳母二位大人在上，请受小婿一拜！”

郑谦赶忙扶起：“哈哈，孩子，快起来，起来。以后我们是一家人了，不必客气！”

就这样，转眼之间曹锟定了终身大事。

次日，曹锟带着行囊，坐着马车，兴高采烈地向天津武备学堂进发。郑谦举家相送，连连叮嘱，亲如家人。

“请问尊姓大名？”曹锟问。

“鄙人冯国璋，字华甫，直隶省河间府人。”

冯国璋生得天庭饱满，地阁方圆，一双眼睛玲珑剔透，眼神里藏着精明、狡狯的神色，一看便知是个八面玲珑的角色。

曹锟高兴地说：“啊，真是他乡遇故知！我叫曹锟，字仲珊，咱们是同乡。华甫兄，小弟才疏学浅，还望仁兄多多关照。”

冯国璋说：“彼此彼此。仲珊弟当兵几年？”

“三年有余。仁兄呢？”

“唉，说来惭愧，愚兄去年才入伍。哎，听说你一入伍就当正目，可我才是个戈什哈。”冯国璋向正在一旁写信的高个青年说：“子春老弟，过来，我给你们介绍。”

叫子春的青年笑嘻嘻站起来，他个子高高，呆头呆脑，长着一张冬瓜脸，一嘴大板牙。他向曹锟一拱手，玩世不恭地说：“鄙人王占元，孔老二的同乡，今年二十四岁，尚未娶妻。”

一个身材中等、文弱瘦削的青年走过来：“谁想娶媳妇啦，我给你说一个，小脚大耳朵，一走一哼哼，包你满意。”

冯国璋笑道：“哈哈，又来了个老乡。仲珊，我来介绍，他叫王士珍。”

王士珍说：“其实我不叫王士珍，是顶着王士珍的名字来的。”

曹锟说：“噢，有这种事？怎么回事，你给讲一讲。”

王士珍不紧不慢地说：“是这样，直隶总督府向淮军各部挑选可造之才，保送上武备学堂。总兵大人把自己的得意听差王士珍报上去。可是，王士珍为报总兵的知遇之恩，愿终生侍候大人，不想离开。于是，总兵就让我顶替他到此。不过，这是秘密，请诸兄口中留情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一阵哄笑之后，冯国璋说：“没什么，说不定你这个假王士珍还能当上总理大臣呢！”

王士珍叹道："唉，功名利禄皆身外之物，本人并无奢望，能混碗饭吃足矣。"

冯国璋说："不管怎么说，咱们都是直隶人，以后要互相关照。"

王占元说："嗬，冯国璋准是想当直系领袖，刚来两天就罗致党羽呀。"

曹锟笑道："哈哈，子春兄别怕，山东直隶是一家，华甫兄当直系领袖，先吸收你为骨干。"

正说着，一个风流潇洒、眉清目朗、身姿挺拔的青年走进来。同样是士兵服装，可他的衣裳是那样合体，一尘不染。他长得明眸皓齿，一表人才，但灰白的脸上透着冷峻骄矜之气。一进门，他扫了众人一眼，嘴角微微一撇，阴阳怪气地说："扯淡！你当直系领袖，要我这安徽人干蛋？"

冯国璋讨好地说："段芝泉过来，见见新学友，他叫曹锟。"

曹锟跨前两步，拱手寒暄："段兄，小弟这厢有礼了。"

只见段芝泉轻蔑冷淡地斜睨曹锟一眼，冷嘲热讽地说："阁下就是那位名满津门的布贩子吧？鄙人跟阁下交朋友，可不敢高攀呐。"

段芝泉大名段祺瑞，原籍安徽合肥，祖父段佩因屠杀捻军有功，官至淮军统领。段祺瑞从八九岁起就随祖父在任上读书，过惯养尊处优、娇生惯养的生活，养成了刚愎自用、目空一切的恶习。

曹锟早憋着一肚子火，听他火上浇油地一说，顿时火冒三丈。他上前抓住段祺瑞的脖领子，伸出油锤般的拳头，恶狠狠地说："段祺瑞，你再阴阳怪气，老子揍扁你！"

段祺瑞没提防曹锟这一手，顿时目瞪口呆，结结巴巴地说："你……你知道我是谁？"

曹锟说："你是个屌！"

"野蛮，不可理喻！"

"你再说一遍？！"

这时，冯国璋、王士珍、王占元纷纷走过来，这个拉，那个拽，才将两个人拉开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